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关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311,27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69元。截至2021年7月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24,519,865.68元，扣除发行费用25,151,461.56元，募集资金净额2,199,368,404.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8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根据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9,368,404.12 元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1 |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 113,959.72 | 102,154.90 | 71,634.70 |
| 2 |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 55,903.22 | 55,283.61 | 38,766.86 |
| 3 |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 50,648.18 | 25,068.59 | 17,579.00 |
| 4 | 数字化转型项目 | 35,440.55 | 17,492.90 | 12,266.65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80,000.00 | 79,689.63 |
| 合计 | | 335,951.67 | 280,000.00 | 219,936.84 |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总额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 113,959.72 | 71,634.70 | 11,443.94 | 15.98% |
| 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 55,903.22 | 38,766.86 | 10,980.05 | 28.32% |
| 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 50,648.18 | 17,579.00 | 46.53 | 0.26% |
| 数字化转型项目 | 35,440.55 | 12,266.65 | 11,547.44 | 94.14% |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0 | 79,689.63 | 79,688.99 | 100% |

三、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说明

1、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明确提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2022 年 5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强调“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以及“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国务院常

务会议还明确提出“要调增政策性银行 8000 亿元信贷额度”的要求，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提供高效融资支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性银行关于现代流通产业信贷扶持政策的要求，公司正在与相关政策性银行积极洽谈，申请上述项目获批为扶持对象，从而争取使该募投项目进入国家新一轮现代流通体系中全国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规划布局，后续在享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产业直接支持上获得优势，从而提高该募投项目的战略效益和社会效益。

近年来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公司在重点城市的物流与供应链通路受阻，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出台调整措施来应对，灵活利用“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带来的阶段性成果，比如跨地域物流调度的优化、大数据支撑供应链服务效率的提升，以及资金调拨、渠道管理等自动化处理能力的加强。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顺利，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达到 94.14%。

综上，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予以调减，目的是一方面可以取得国家战略级政策性信贷支持，同时提升募投项目的资金自筹比例，一方面也可以用等额调减的募集资金补足“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自筹投入资金，可以更好的支撑公司在后疫情时代全面复苏经济建设的关键时期的发展，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2、调整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 调整金额 |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 113,959.72 | 71,634.70 | -17,674.98 | 53,959.72 |
| 数字化转型项目 | 35,440.55 | 12,266.65 | 17,674.98 | 29,941.63 |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金额等均保持不变，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及投产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影响该项目达产后的产能目标和经济效益的实现。本次调整，“数字化转型项目”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 17,674.98 万元，主要用于软件及

设备购置。“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减少 17,674.98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政策性融资和自有资金投入予以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在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既有利于“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的战略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加快“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还有利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